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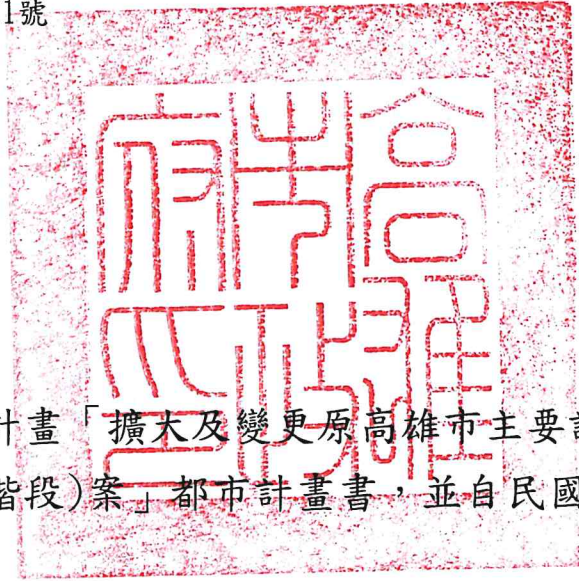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00300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9年2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1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0394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韓國瑜